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谢晓先生书面辞职报告。谢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及兼任的公司、子公司其他职务,辞职后,谢晓先生将不再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谢晓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辞职报告时生效。谢晓先生作为副总裁的聘任任期到期日为2027年3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也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谢晓先生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并接受离任审计。

公司董事会对谢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速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速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2条相关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期限。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6人,代表股份636,349,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1人,代表股份36,348,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4人,代表股份36,349,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1人,代表股份36,348,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30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0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反对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暨2026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4,15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3%;反对1,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4%;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15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1,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301,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00,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28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8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33%;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289,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89,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2%;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292,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92,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6%;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

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LOF)A类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场内简称:中信保诚鼎利LOF,基金代码:1656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2元,截至2026年5月1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74.06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暨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告股东国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498,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货航创新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国货航创新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3日	5.16-6.00	5.39	69,795,289	0.56	战略配售
	大宗交易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5.39	69,795,289	0.56	---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本公告披露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际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国投创新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飞国际航空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飞国际航空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注册资本由20,635万元增加至45,855.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同日,天津公司根据股改的需要,对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同步进行了变更。

2026年5月13日,公司接到天津公司注册:经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领取换发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布洛克国际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02176B
注册资本:45,855.56万元人民币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37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67,9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况,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7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普通股(含税)股息;同时,通过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派发现金股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剔除除权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035,8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的公司股东邱丽敏女士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202号”)持有的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转让给其他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内部结构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邱丽敏女士提交的《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的说明函》,邱丽敏女士将其一致行动人玄元202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转让给其他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完成后,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16,035,8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29%。
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邱丽敏	8,272,371	0.6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69,300	1.2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10,200	0.7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10,200	0.7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01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56,400	0.4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5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29,956	1.40
深圳市盈汇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汇智创投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67,000	1.30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个人资产配置需求。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16,035,827股,来源于于福和平先生于2019年9月通过协议受让以及大宗交易转让所得。
5.转让期间:自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
6.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7.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被破、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分红、累积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在归母净利润30%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2.邱丽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内部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邱丽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邱丽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中海证券承销保荐业务部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不包括以下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限售流通股股东。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优先股的股东。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东。
(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质押专户股份的股东。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冻结专户股份的股东。
(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专户股份的股东。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3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3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3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3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3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3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3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3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4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4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4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4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4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4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4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4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4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5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5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5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5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5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5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5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5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5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6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6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6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6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6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6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6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6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6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9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9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9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9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9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9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9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9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9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9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0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0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0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0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0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0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0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0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1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1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1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1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1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2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2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2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2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2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2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3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3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3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3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3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3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3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3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4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4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4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4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4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4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4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4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4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5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5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5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5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5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5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5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5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5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6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6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6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6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6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6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6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6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6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7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7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7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7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7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7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7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7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7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7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8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8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8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8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8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持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1